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华科技”）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十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概述

1、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

2016年4月，公司设立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保理”，详见发布于2016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25号《关于商业保理公司设立进展的公告》），并于2016年11月正式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目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主要针对于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应收款项。由于上述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既有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存在不同，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关于商业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2、新增会计估计的执行时间：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二、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内容

公司对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分别采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2000万元以上应收保理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保理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保理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5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保理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因商业保理业务目前处于拓展阶段，业务量较小，该项会计估计对2016年全年的财务报表影响极小，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3、按照该项会计估计的方法计提商业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亦符合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够更为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决定的，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有助于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够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可以更为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核查意见

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以更为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说明

1、本次新增后，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按上述方法及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除商业保理业务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不变。

2、本次新增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